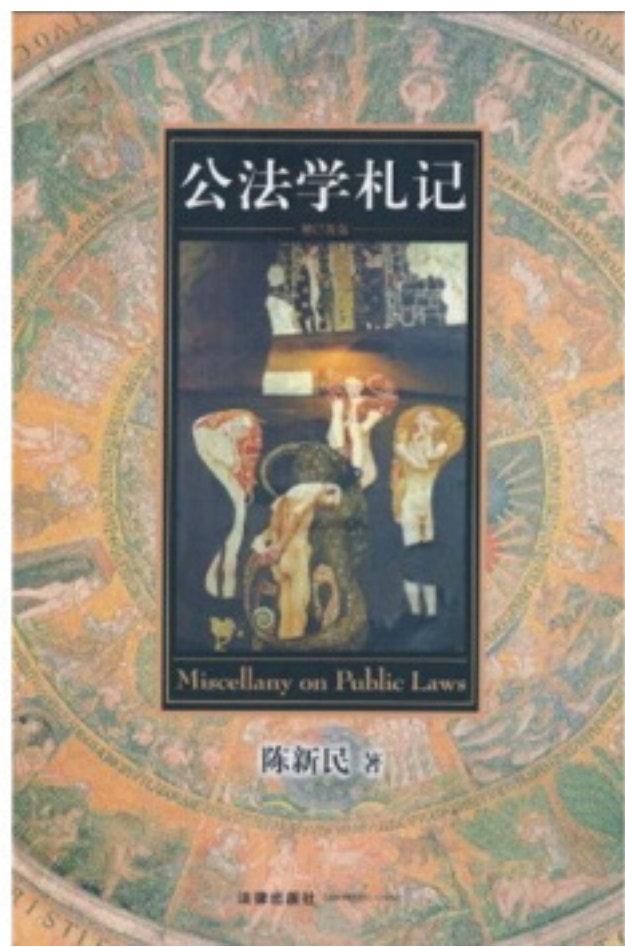


公法学札记（增订新版）



[公法学札记（增订新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陈新民 著

[公法学札记（增订新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好书值得一读，值得购买！

行政法经典书目，支持！！！！！！

送货迅速，质量可信赖很好

为法学人士值得看的一本好书！

这个东西非常不错，值得推荐！

书很好，对于了解德国公法相关理论很有帮助。

陈新民的书基本上都是一些好书 这本也不例外 没什么说的

读一读，很有启发，物有所值。。

喜欢法律，对公法情有独钟！

久仰大名的书 公法学必读书目

新书，包装好，印刷也不错

好的好的好的好的好的好的

是作者对西方一些名家的学习读书笔记，从中可以对西方的一些观点获得认识，也可以学习作者治学的方法、态度。算是不错的书了。装帧漂亮，纸质不错。

书是不错的 但比较慢 都快要忘了才来 难道是因为缺货?

陈新民，祖籍为广东省惠来县。1955年10月出生在台湾省新竹县。197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，1979年11月赴德国慕尼黑大学公法与政治研究所，追随德国公法学大师Peter

Badura, 研究宪法及行政法学, 1983年2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。返回台湾后, 开始公法研究、撰写及教学生涯。为了进一步了解海洋法系公法学的体系, 曾于1987年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一年(傅尔布莱特学者); 及1992年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系担任访问教授一年。

目前担任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法律学研究所筹备处研究员，台北大学司法学系合聘教授及台湾大学兼任教授。并曾经获选为1995年“台湾十大杰出青年”之荣誉。

陈新民教授多次应邀到中国内地各著名大学讲课，并获聘为澳门大学，中国人民大学，苏州大学，及中国社科院法律研究所等客座教授。陈教授的公法学著作甚丰，研究领域涉及大陆法系，特别是以德国为主的宪法学及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、人权制度、国防法制、及东南亚国家的比较宪法等，广受海峡两岸公法学界人士学生的引述与推崇。陈新民教授的《公法学札记增订新版》共收录了16篇文章，主要内容则是以译介和评论几篇德国公法学的名著为对象，文章闪烁着德国人的睿智和陈新民教授的深邃学识。其中多篇直接以行政法学为主题，又有多篇直接在宪法学的背景下直接展开，分别论及宪法和行政法的关联，宪法背景下行政国家的展开，社会法治国的兴起和福利国家的展开等内容。

1234567890

! ! ! ! ! ! ! ! ! ! ! ! ! !

[illegible]

近年来，台湾公法学者陈新民教授的名字和作品，日渐为大陆研习公法学的学者和学生所瞩目。2001年陈新民教授在大陆出版了《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》[i]（上下册）和《公法学札记》[ii]两套三本著作，更立即引起了大陆公法学界的关注，并立即有了相当高的引用率。陈新民教授的《公法学札记》（以下简称《札记》）共收录了14篇文章，主要内容则是以译介和评论10篇德国公法学的名著为对象，这14篇文章闪烁着德国人的睿智和陈新民教授的深邃学识。其中有7篇直接以行政法学为主题，而这7篇行政法学的论文，又有6篇直接在宪法学的背景下直接展开，分别论及宪法和行政法的关联，宪法背景下行政国家的展开，社会法治国的兴起和福利国家的展开等内容。即使是在对“一事不二罚”这样技术性极强问题的论述中，也首先援引德国基本法第103条第3项规定，论及“一事不二罚”的宪法理念。[iii]这样的进路对大陆的公法学研究不无启示意义。本文就是以行政法研习者的视角对《公法学札记》的读书片札，通过对《札记》并不完整的发散阅读，记下自己读后的一点心得与启示。

一、“当作是具体化宪法的行政法”

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，成为各国公法学者特别是大陆法系公法学者关注的命题。在《札记》的第一篇论文《宪法与行政法之关联》中，陈新民教授首先引用了德国两位知名公法学者似乎相反的论述，即奥托·麦耶的“宪法消逝，行政法长存”和弗立兹·韦纳的“当作是具体化宪法的行政法”。[iv]陈新民教授剖析了作为“德国行政法学之父”的麦耶所作论述的语境，指出时值威玛宪法时代，相对于更具有政治性、理想性的宪法，指导拘束行政权力更具技术性的行政法，更能经受住时代的考验。[v]但陈新民教授显然更倾向于韦纳的观点，并且借用赫曼·罗斯1959年发表的“行政法与宪法的统一功能”一文来佐证自己的观点，指出“行政法是一个活生生的宪法”。[vi]陈新民教授指出，应从对宪法基本原则的探讨上，获得行政法存在的根基，行政的任务应当是将宪法所揭示的各种指导原则予以具体化的实践。[vii]在陈新民教授的这篇论文中，还论及了德国基本法上的法治国原则和民主政治原则，及其对行政法上给付行政、法律保留、行政裁量乃至行政审判制度的影响。

实际上，无论是英美法系，还是大陆法系，行政法（学）的学说和实践的发展都是和宪法（学）的发展息息相关的。英国虽然没有成文宪法，但议会主权（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）和法治原则（rule of law）可以被视为英国宪法的支柱，在此基础上，法院“从法律的字里行间里找弦外之音”，既从实体法，也从程序法上发展把行政权力控制在恰当导向之内的普通原则。”[viii]在美国，最初的行政管制就是源自宪法第1条第8款中规定国会有权管制同外国的、各州之间的和同印第安部落的工商业的“商业条款”（commerce clause）。1930年代的罗斯福新政则更被称为“宪法时刻”（constitutional moment）[ix]，它对作为宪法基石的个人权利、联邦主义以及分权制衡都作了修正。这对于美国行政程序法的兴起，对于独立管制机构的建立、运作程序和司法审查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陈新民教授论及的宪法和行政法的关联，对大陆行政法学研究具有相当的启示意义。在我国，事实上存在着“宪法学界”和“行政法学界”两个往来不多的学术共同体与不同的学术话语。比如我们每每论及依法行政或法治行政原则，却很少探讨其与宪法第5条第1款的“依法治国，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规定的关联；行政法学者逐渐开始关注到行政征用和补偿问题，但从宪法上有关财产权保障和制约规定角度论述的，尚不多见。[x]宪法确立起行政法律制度的蓝图和行政组织机构的雏形，行政权力的运作，行政程序的设计，都不能违反宪法制度和宪法原则的规定。这被称为“宪法原则的投射现象”。[xi]我国行政法至少在如下方面受到宪法的影响和制约：

我寻找很久才找到的书，很有价值

[公法学札记（增订新版）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公法学札记（增订新版）_下载链接1](#)